

重点防范139处隐患点,筑牢地质安全防线

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发布

本报讯(傅琰 记者 王彦冰)6月10日上午,我市召开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新闻发布会。今年我市将聚焦13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构建“人防+技防”立体防控体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市地处丘陵地带,地质环境复杂,是全省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句容市、京口区、润州区,总面积约28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0.73%;中风险区分布在句容市、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经开区、高新区,总面积约195平方公里,占比5.08%;低风险区主要分布在丹阳市等地,总面积约412平方公里,占比10.72%。

突发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5月中旬至9月下旬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重点防范期。经排查确认,2025年度纳入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39处,按类型分,滑坡97处、崩塌40处、地面塌陷2处。另有48处隐患点,47处不稳定斜坡及13处切坡建房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据介绍,2024年镇江汛期虽遭遇较常年同期偏多30%的强降雨,但通过健全群测群防网络、推进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新建7处专业监测点)、投入约4500万元实施11个治理工程、高效组织转移避险等措施,成功实现连续21年地质灾害“零伤亡”。

结合气象预测、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

活动影响,预计今年地质灾害发生的频度、密度和经济损失总体与往年接近。灾害类型仍以滑坡、崩塌等突发性灾害为主,多发于人口密集区和工程活动强烈区,时间集中在汛期强降雨和台风时段。

相较于去年,今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的手段更加科学、排查更加深入。据了解,我市将新开发的地质灾害信息二维码放在每个隐患和风险区的警示标识牌中,群众可以手机扫码,了解地质灾害防治常识、每个隐患点基本信息,可以“一键报警”,及时上报发现的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今年的排查在去年的隐患点排查、不稳定斜坡排查和切坡建房排查基础上,引入了“重要区段”“全要素

新调查”的排查理念,强化“查严、查实、查细”,全面支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目标的实现。

此外,今年我市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动化监测站点建设纳入计划,在已建成实施的“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基础上,不断进行补充完善,借以提高监测的时空精度和覆盖面,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响应能力和水平,建成全市“网络巡查员+监测设备+气象风险预警”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格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醒市民,汛期已至,需时刻关注身边地质安全,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共同筑牢地质灾害防线。



文化指导师彭义：让传统文化在人们心中生根发芽

本报记者 笪伟
本报通讯员 顾佳贝 朱伟倩

在镇江这座浸润着千年文脉的江南名城,文宗阁、焦山书藏等文化地标散发着幽幽书香,而镇江市高级文化指导师、市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彭义,正是这片书香世界的坚定守护者。

自2024年被市文广旅局列为第一批镇江高级文化指导师后,彭义便肩负起一项重要职责——将古籍及其蕴含的文化知识,以丰富多样的形式传递给大众。在他看来,古籍不仅是泛黄的书页,更是承载着历史记忆与文化基因的鲜活载体。他走出图书馆的一方天地,走进学校与社区,化身文化传播的使者。

在校园里,彭义多次开展“古籍面对面”活动。他精心挑选不同工艺、装帧的古籍,用生动的语言讲述古籍背后的故事。针对青少年学生,他尤为推崇《世说

新语》,多次走进课堂,讲述嵇康、王徽之的名士风度,孔融、王戎、谢道韞的早慧故事,以及郝懿、王羲之、谢玄与镇江的渊源,让学生们在趣味横生的讲解中感受典籍、人物与城市的独特魅力。

在社区,彭义积极组织雕版印刷、古籍修复、书法拓印等传统技艺的观摩体验活动。读者们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小心翼翼地为古籍书页除尘、溜口、补漏洞,或是在石板或雕版上亲手刷印文字、图画。当读者们看到自己的作品,惊喜地感叹传统书籍制造和修复工艺的奇妙,彭义便觉得一切努力都有了意义。

彭义深知,弘扬传统文化,古籍是绕不开的关键一环。中国典籍文化博大精深,保护并推广古籍,让更多人了解、喜爱,是他不变的追求。在文化传承的道路上,彭义始终坚信前路漫漫,但他也决心永远前行,让镇江的古籍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光彩。

安全生产月“镇”在行

镇江特协“送服务上门”护航企业安全生产

本报讯(姚雯 记者 朱婕)今年6月为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近日,市特种设备协会联合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组织专业力量走进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绿洲镇江船舶辅机有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咨询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安全生产。

此次活动聚焦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核心需求。协会工作人员与特检院专家深入解读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两个责任管理规定”,并提供配套文件及表式模板,指导企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针对企业关心的老旧设备安全风险,专家们详细讲解了老旧起重机械和叉车的安全评估要求及重要性,助力企业防患于未然。活动还结合近两年发生的起重机械、叉车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强调遵守安全规定与操作规程的极端重要性,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安全意识,及时排查消除隐患。

谏壁一线船闸扩容工程“安全生产月”准备这么干

本报讯(王晔晨 记者 单杉)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全省第32个“安全生产月”,今年的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近日,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召开谏壁一线船闸扩容工程“安全生产月”动员会议,全面推进工程安全建设。

谏壁一线船闸扩容工程建设正处于关键期,安全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参建单位将紧紧围绕此次“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主题,将安全理念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格遵循安全规范,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氛围。

“安全生产月”期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提高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包括组织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施工用电、高空作业设施、防汛防台工作等进行细致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举办安全知识培训讲座和技能竞赛,通过竞赛的形式激发大家学习安全知识的积极性,提升安全技能水平;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模拟生产事故可能发生的事故场景,让参建人员在实战中熟悉应急救援流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童声嘹亮 共筑美育华章

我市班集体艺术集中展示活动举行

本报讯(袁媛 记者 吴韵略)6月10日,市教育局、市文明办携手开展“童声里的中国”暨阳光下成长——镇江市班集体艺术集中展示现场活动。全市各地500余名师生以班级和社团为单位,共同展现了团队的凝聚力和艺术风采。

活动现场,涵盖绘画、书法、手工等多个领域的艺术工作坊中,展示着学生们精心创作的各类艺术作品。他们用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彰显了对生活的热爱和对美的追求,诠释着“童声里的中国”所蕴含的积极向上、热爱祖国的感情。

随后的表演类节目现场展,汇聚了合唱、舞蹈、朗诵等多种形式的精彩演出。合唱节目尤为引人注目,《祖国不会忘记》表达对革命先辈的敬意和对祖国的无限忠诚;《梨园英秀》和《定军山》选段,将传统戏曲文化融入合唱之中,让孩子们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归乡》则以深情的旋律,唤起了人们对家乡的眷恋和对和平生活的珍惜。

自2024年以来,我市积极构建全域美育体系,以“班集体艺术展示”为核心,全面覆盖20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25.5万名学生。通过建立“班级-学校-区级-市级”四级联动机制,形成了“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区域有品牌”的良好局面,将美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有力地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镇江教育将以‘班集体艺术展示’为纽带,让艺术教育从课堂走向生活,让更多学生在艺术的滋养下茁壮成长。”

全市持续推进集中拆除违建行动

本报讯(王虎 记者 朱秋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违法建设常态管控,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置违法建设,5月份,全市各属地政府陆续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共拆除违建27处,面积约694平方米。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拆违515处,面积约8.7万平方米。

5月10日上午,丹阳市云阳街道华都锦城小区一处影响安全的高层现浇楼顶违建被拆除;5月22日,句容市宝华镇对金科观天下、同城世家、东紫园住宅小区内的6处违建进行集中助拆,面积约70平方米;5月22日,扬中市新坝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联合

红联村开展违建专项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占用公共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依法拆除三栏路沿街商铺存在的4处违建;5月份,丹徒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长盛翠庭、人民广场西路、景泉印象等多个小区、商圈存在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面积约160平方米。

此外,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占用公共区域、影响环境卫生的花山湾九区28号的一处违法建设,京口区健康路街道联合田家门社区与相关责任人多次沟通,耐心细致地讲解相关政策,进行了助拆。京口区四牌楼街道对招商北固湾、江山名洲

等低密度小区开展集中拆违行动,重点清理新增违法建设,对违建立模行为实施“初期立模即查即拆”,共拆除违建立模和搭建的手脚架6处。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对回龙山庄某栋违法建设进行了助拆。镇江经开区大港街道对江心洲汽渡口区域1处50平方米彩钢瓦结构违建进行助拆。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针对万科蓝山小区存在的严重影响小区整体布局、邻里采光通风的违法建设,会同蒋乔街道、小区物管服务企业一同上门与违建业主进行沟通,耐心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了助拆。



6月11日,市发改委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举办2025“安全生产月”安全宣讲活动,并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了消防灭火及无人机应急侦查、救灾物资投送等科目演练。李斌 夏甜静 王丽兰 摄影报道

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2025年4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防治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不属于工业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放射性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遵循综合利用、全程监管、污染担责的原则,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研究解决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推动无废园区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支持企业组织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限期淘汰国家公布的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

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推进预防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的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建设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地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结合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

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与有关城市建立跨行政区域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联防联控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与有关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区域合作,协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与其他负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促进信息共享。

第七条 产生工业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岗位、责任人和管理措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内容。

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完成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产生工业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等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废物的单位。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布局,提升处置能力。

鼓励产生工业废物的单位通过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采取下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措施:

(一)非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二)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生产。

第十二条 工业废物的属性

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前,不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工业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报请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能力,统筹推进工业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推动县级市(区)工业危险废物实现就近收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及时优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

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并公布执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相关情况同步通报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督促职责。

人民检察院办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时,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利用、污染治理的财政、金融扶持和支持力度,逐步构建有利于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条 对举报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